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接到公司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美欣达集团	是	600,000	4.20%	1.43%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0-01-14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计		600,000	4.20%	1.43%					融资用途

其他说明:

2017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手方之一美欣达集团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美欣达集团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置入资产(指的是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24,000万元、30,000万元、40,000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个年度,如置入资产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美欣达集团将按照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旺能环保的股权比例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所获得的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业绩承诺及相关补偿安排可详见2017年10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美欣达集团在本次重组事项中获得的股份数量为78,310,039股(公司2017年年度转增方案为:以总股本245,038,26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2018年6月4日除权之后股份数量变为133,127,066股),在重组交易完成36个月之后,且《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后,才能够解除限售。本次被质押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目前,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效益不断提升,且美欣达集团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较低,故本次质押股份对美欣达集团正常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影响较小,若出现业绩补偿问题,美欣达集团承诺提前购回所质押的股票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欣达集团	142,866,210	33.95%	91,813,817	97,813,817	68.47%	23.25%	88,660,000	90.64%	44,467,066	98.70%
曾健明	74,472,826	17.70%	53,806,000	53,806,000	72.25%	12.79%	0	0.000%	0	0.000%
鮑凤桥	10,140,500	2.41%	0	0	0.000%	0.000%	0	0.000%	0	0.000%
合计	227,479,536	54.06%	145,619,817	151,619,817	66.65%	36.03%	88,660,000	58.48%	44,467,066	58.62%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的到期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2,346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4.2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34%,对应融资余额为77,6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1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0号)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于2019年12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1,242,8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2,8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15,389,6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456号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上市公

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发行费用、湖南花垣县年出栏30万头瘦肉型苗猪10万头湘西黑苗猪养殖项目、湖南南县年出栏30万头良种母猪养殖项目、甘肃天水市存栏3,600头基础母猪核心育种场项目、湖北武汉市年产15万吨特种水产孵化料项目、广东清远市年产24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生产一体化基地、广西钦州市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湖南株洲市年产24万吨动物营养核心饲料产销一体化基地、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试厨房一期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与乙方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于2020年1月14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唐人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296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

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约定。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利要求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须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及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处理,向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号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

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丙方法定代表人、乙方负责人或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授权委托书》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先生(以下简称“李晓明”)出具的《股份授权委托书》,李晓明先生于2020年1月14日签署的《股份授权委托书》,Sherry Lee女士持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3,470,459股(占公司总股本9.12%)对应的股东质询权、建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全权委托给其父Paul Xiaoming Lee先生行使,委托期限为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3年。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交割,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授权委托书》的主要内容

授权人:Sherry Lee(美国籍,护照号:530933***)

被授权人:Paul Xiaoming Lee(美国籍,护照号:530480***)

截至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Sherry Lee持有公司9.12%的股权,为权利行使之

便,Sherry Lee拟授权Paul Xiaoming Lee代其行使股东权利,并作出如下授权:

1、Sherry Lee授权并委托Paul Xiaoming Lee以Sherry Lee的名义行使Sherry Lee对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代为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质询权和表决权;

(2)代为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Sherry Lee对表决事项不作具体指示,Paul Xiaoming Lee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代为单独或集中股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代为单独或集中股权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

(5)代为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

(6)其他与召开和参与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

2、本授权委托书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3年。

3、上述授权期限内的公司分红或其他股东权益仍由Sherry Lee享有。

4、Sherry Lee对Paul Xiaoming Lee在上述权限、期限范围内依法签署的有关文件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前述文件给Sherry Lee带来的法律后果。

三、关于股东权益等权利变更的说明

2、关于股份管理同时,李晓明先生在授权委托期间,由Paul Xiaoming Lee先生全权代表Sherry Lee女士行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3,470,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2%)所对应的股东质询权、建议权、表决权等权利,但Sherry Lee女士仍享有公司分红及其他股东权益。

2、本次《股份授权委托书》签署后,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可实际支配的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为210,464,378股(占公司总股本26.13%),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玉隆合益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Paul Xiaoming Lee先生。由于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与Sherry Lee女士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无重

大影响。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签署《股份授权委托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另行公告。

2、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四川佳隆长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佳隆长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佳隆”)现金收购辽宁能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能景”)持有的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景光伏”)的100%股权。同日,四川佳隆与辽宁能景、能景光伏签署了附生效

条件的《关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为保证能景光伏的正常经营运作,四川佳隆按约定需将其持有的能景光伏100%股权向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天成”)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019年12月20日,四川佳隆与华能天成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

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0)。

2020年1月13日,能景光伏的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并取得了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四川佳隆收购能景光伏100%股权过户完成。上述四川佳隆与华能天成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已具备约定的生效条件。

2020年1月14日,能景光伏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办理完成,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阜蒙)市监股质设记字[2020]第2020000109号】。股权出质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出质登记号:A210912020001009;

2、出质股权所在公司: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出质股权数额:11725万人民币;

4、出质人:四川佳隆长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质权人: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至此,公司子公司四川佳隆收购能景光伏100%股权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所涉及的价款支付、股权交割、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0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对公司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价值”)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2020年1月15日,公司收到华业价值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累计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业价值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1月9日	19.83	5,625,740	0.9963

注:1、华业价值上述减持价格区间为18.80元/股至22.20元/股;

2、华业价值减持股份来源为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6日、2019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二)》、《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2019-009);

3、自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以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华业价值的首次减持,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战略”)尚未发生过股份减持行为,即华业价值及其一致行动人华业战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0.9963%。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业价值	合计持有股份	53,643,624	9.5000	48,017,884	8.5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643,624	9.5000	48,017,884	8.5037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华业战略	合计持有股份	53,643,624	9.5000	53,643,624	9.5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643,624	9.5000	53,643,624	9.5000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07,287,248	19.0000	101,661,508	18.003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华业价值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华业价值股份减持没有违反前述预披露公告的相关内容。

3、华业价值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关于华业价值所作承诺的具体内容请查阅预披露公告“二、本次拟减持股份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业价值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所作承诺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5、华业价值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预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其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6、公司将持续关注华业价值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华业价值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3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湖北青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青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49EET79R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万圆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宜昌市湖北宜昌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彭勇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14日

合伙期限:2020年01月14日至2027年01月13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增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

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公众销售理财类资产)(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备查文件

(一)湖北青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黄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持本公司股份18,712,257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68%)的股东西藏黄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金天马”)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9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88,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

2020年1月15日,公司收到黄金天马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黄金天马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2019年8月16日	11.34	400,000	
黄金天马	2019年8月19日	11.47	550,400		
	2019年8月27日	11.88	133,000		
	2019年8月29日	11.54	52,000		
	2019年9月9日	11.50	200,000		
	2019年9月10日	11.81	120,000		
	2019年9月11日	11.52	64,100		
	2019年9月23日	10.98	122,000		
	2019年9月24日	11.09	100,300		
	2019年9月30日	10.75	38,000		
	2019年10月9日	10.57	47,000		
	2019年10月10日	10.72	55,000		
	2019年10月16日	10.70	52,000		
	2019年10月15日	10.72	10,400		
	2019年12月19日	10.03	83,000		
	2019年12月20日	10.04	13,400		
	2019年12月31日	10.09	371,400		
	2020年1月2日	10.17	346,600		
	2020年1月3日	10.12	164,500		
	2020年1月7日	10.10	87,000		
	2020年1月8日	10.11	82,000		
	2020年1月9日	10.12	100,000		
	2020年1月10日	10.09	171,000		
	2020年1月14日	10.17	60,000		
合计		---	---	3,494,100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华金天马	合计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12,257	9.68%	15,218,157	7.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黄金天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日,黄金天马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号),现将决定书中提及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具体作出说明:

2016年至2018年,公司以美元、欧元、人民币分别向福州保税区合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典雪罗(成都)版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兴雷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venska Rotor Maskiner International AB、Svenska Rotor Maskiner Group AB等5家含非范围外的非关联关系主体提供财务资助。在此期间,公司对上述5家主体提供的财务资助发生额合计为人民币4647.87万元,公司对财务资助的最高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449.5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对外财务资助的全部金额。

由于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理解存在偏差,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也未履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及时对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整改措施,具体详见于2020年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促进和推动公司更加合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天台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天台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详见2020年1月1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台华统肉业有限公司在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当日取得了《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天台华统肉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MA2YDPF533

4、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迎宾大道13、15号(天台县月里星工艺品厂1幢)

5、法定代表人:陈斌

6、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0年1月15日

8、营业期限:2020年1月15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04